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　　告　戴天佑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順昌
　　林順發
　　林順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元【計算式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7,4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請求拆除地上物占用面積500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7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